

石台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石台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S42023018-1

甲 方（采购人）：石台县林业局

乙 方（成交供应商）：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石台县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石台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池州恒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内容

石台县内(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除外)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包括外业调查（含实物照片拍摄、林木种质资源标本采集）、内业整理、分类整合，查清林草种质资源本底，汇编调查成果。

提交成果：石台县林草种资源名录（含分布图及各植物生境1张、全树1张、花或果实1张、叶片1张、树皮1张，以下类推）、石台县珍稀濒危植物名录、石台县主要乡土树种名录、石台县中草药植物名录、石台县主要栽培利用植物名录等名录各3套（铜版纸彩色胶装）。

1. 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制定石台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规划，报甲方同意后序时推进。

2. 外业调查任务：全面查清石台县内野生的和人工栽培的林木种质资源种和种下等级的树种、分布（含栽培）地点（GPS位置）或区域、面积及数量、生长状态、适应性和利用价值等情况；重点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濒危树种与古树名木、已收集保存种质资源的种类、分布地点、保存单位、面积、数量、生长和保护现状等；野生及栽培保存的草种的类型、数量、分布等；采集标本、种子等种质资源和DNA分析样品材料并进行安全保存。

3. 内业整理任务：普查过程中野外调查数据、各类图片资料、内业汇总数据、统计分析结果、成果报告等各个环节的所有调查数据、信息和成果，均须分类建档保存。

（1）外业调查表整理

核对外业工作调查的内容、范围及各类调查表，补充外业无法完成和遗漏调查内容，对外业调查表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后整理成册。

（2）影像整理

对拍摄的影像进行归类，并备份。核对确保影像资料的编号、种质名称与外业调查表相一致。

（3）凭证标本鉴定与整理

整理制作标本，组织鉴定并妥善保存。提交石台县林草种质资源影像（数码照片）资料1套(每份林草种质资源照片至少含生境1张、全树1张、花或果实1张、叶片1张、树皮1张)，林草种质资源实物标本1套(为非常见及现场不能确定树种和草种，其中木本植物数量不得少于400种，草本植物数量不得少于400种，要求含枝叶和花或者果实)。

（4）数据整理与统计分析

根据统一编制的《安徽林木种质资源调查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规范录入信息。以物种为单位，统计每个树种种质资源名录和分布图;珍稀保护树种的名录及分布图；优良林分的数量和面积及分布图；优树的种类、数量、分布图等内容。对县内发现新分布、新引种的种质资源要单独列出。

二、项目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始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结束（至普查验收合格止）。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安徽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技术手册、安徽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利用规划、草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规程（试行）印发稿等文件进行。

技术要求：对所有参与普查工作的工作人员（包括需要配合普查的县、乡林业技术人员）开展安全和技术培训，项目成交供应商在林草种质资源调查等环节，需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在搞好普查工作的同时保证调查人员人身安全，要统一为野外调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外业调查视调查对象不同，严格依据《安徽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技术手册》进行分类调查且按该技术规程做好调查表登记录入工作，同步应用安徽省林草种质源信息采集软件进行数据的采集和上报。

四、价款

合同价（每年）： 296000.00元/年（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圆/年）；合同总价：8880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圆）。

五、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方式

1. 验收及付款

2023年：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付当年应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当年其余部分年底前付清（不含利息），并退回预付款保函。

2024年：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在实际开展工作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为当年应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当年其余部分年底前付清（不含利息）。

2025年：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在实际开展工作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为当年应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待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不含利息）。

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本地化服务

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在石台县行政区域内设立办公地点并在办公地点至少有一人驻点，在工作开展期间驻点时间为一周不少于四个工作日。驻点人员姓名：张浩；联系方式：18605506151。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内容转包或分包他人。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指导，遵照相关技术规程，听从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监管，及时修正违约、违规行为。

3.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4. 乙方外业调查过程中应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生产预防工作，项目启动前必须按规定为所有调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如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给予现场技术指导，督促项目进展。

6.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对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分项工作技术质量及进度进行实地验收和检查。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从约定，于2025年9月10日前完成该项目。如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不按时完成以及其他未达技术质量要求并拒绝进行返工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仍不予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根据成交协议，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全部完工，不可抗逆、国家和省市主管部门技术和时间要求发生重大变化除外，如延期，甲方将按照每延误一天工期扣除200元的合同价款。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石台县林业局（单位盖章）

乙方：东华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时间：2023年9月15日

时间：2023年9月15日